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637,190,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33,470,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19,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3,719,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19,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3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 1.00《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116,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74,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5,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99%;反对 74,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唐晓海、陈乔飞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552,086,332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7.2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7,690,000	1.49%	0.54%	否	是	2021 年 1 月 7 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690,000	1.49%	0.54%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7,000,000	1.36%	0.50%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0	1.36%	0.5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442,594,732	443,284,732	85.91%	31.41%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632,971,795	44.85%	551,396,332	552,086,332	87.22%	39.1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632,971,795 股,累计质押 552,086,332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30,576,33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60%,对应融资余额为 189,650.19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52,086,33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12%,对应融资余额为 189,650.19 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和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合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 59.97%,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股票质押率较高。为解决质押率较高的问题,已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 87.22%。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和《老板电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购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管理人:上海银行

5、产品募集日:2021 年 1 月 5 日

6、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 月 7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5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9、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46.3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6M067SA	1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251.1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01.5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902.9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14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241.5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18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F185189	1	2018 年 8 月 8 日 -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232.53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核【2018】126 号	1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	24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84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337.5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号第 509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F185099	2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708.82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6M117SA	1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239.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HZYH20180001012	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214.4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226.4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43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216.7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1Y059SA	2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937.42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 A"2018 年第 150 期 HZYHFSFY2018A150	1.3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668.59
稠州银行"如意宝"RY190040 期机构理财产品	1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226.85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 A"2018 年第 171 期 HZYHFSFY2018A171	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498.6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970.8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738 产品	2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431.18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1Y103SA	3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436.0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4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296.99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4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67SA	1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906M073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 月 9 月 5 日	2020 月 3 月 6 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875	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911	3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906M125SA 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608.2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158 产品	2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837.70
合计	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1.6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交银理财稳选 8 个月封闭式 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 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12 月定开型 F 款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4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乾元-私享"2020 年第 31 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7 号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12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兴业行业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合计	21.6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处获悉,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神雾集团所持公司 16,810,000 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以物抵债,并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已两次流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长城国瑞完成股权过户的书面材料。

长城国瑞作为拟受让方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注册资本【33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勇】,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一、神雾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此前,神雾集团所持公司 19,800,000 股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过户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若本次司法划转完成过户,自神雾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合计 36,6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020.11	司法划转	\	19,800,000	3.11%
	2021.1	司法划转	\	16,810,000	2.64%
合计				36,610,000	5.75%

(二)神雾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若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316,210,000	49.62%	279,600,000	43.88%
合计	316,210,000	49.62%	279,600,000	43.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若本次司法划转完成过户,自神雾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合计 36,6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在收到相关股权完成过户的书面材料后敦促神雾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本次权益变动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 27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3.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0.89%	0.49%	2019-12-30	2021-01-0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20,000,000	0.89%	0.49%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1.59%	0.88%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1-01-07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0.89%	0.49%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1-01-07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56,000,000	2.48%	1.3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57,405,786	55.35%	2,198,824,124	97.40%	53.92%	253,499,391	11.53%	0	0
合计	2,257,405,786	55.35%	2,198,824,124	97.40%	53.92%	253,499,391	11.53%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1,231,386,432.67 / 58,018,309,175.17
负债总额(元)	33,239,505,800.73 / 30,516,986,413.65
	2020.01-2020.09(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221,520,689.70 / 23,575,623,515.49
净利润(元)	487,266,469.24 / 5,086,604,8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710,290.66 / 2,862,340,026.92
资产负债率	54.29% / 52.60%
流动比率	1.27 / 1.4
速动比率	1.18 / 1.28
截止 20200930 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15,953,943,354.30
从 20200930 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1,035,827,949.89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732,824,124	76.76%	42.49%	318228.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732,824,124	76.76%	42.49%	318228.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8)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宁、文春林、张颖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宁先生、文春林先生、张颖先生的通知,王宁先生、文春林先生、张颖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宁	副总经理	0	0	2021-1-8	56,700	6.15	56,700	0.0042%
文春林	副总经理	0	0	2021-1-8	80,000	6.14	80,000	0.0059%
张颖	副总经理、董事	0	0	2021-1-8	40,000	6.09	40,000	0.0029%
合计		0	0	--	176,700	--	176,700	0.013%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方式、目的

1、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形成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统一,提升投资者信心,从而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等禁止性行为,不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4,7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2%。回购价格均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9,652,602.67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 3,747,834,147 股减至 3,747,489,397 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1、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90 股,回购价格为 48.0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回购价格由 48.0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747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9,652,602.67 元(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柒分),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344,75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9,395,445.8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7,489,3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747,489,397.00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